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心得分享區](#)

Topic: [新聞] 酒醉改騎腳踏車不罰 警方:更危險

Subject: Re: [新聞] 酒醉改騎腳踏車不罰 警方:更危險

發表者: januslin11111

2009-03-28 05:59:20

引文:

權利之光站長 寫道:

januslin11111

ㄇ...很...大...

還可以去車展

近來較少喝

店門前有請police看店

據了解紅單只能開汽、機車及行人沒腳踏車

腳踏車違規開罰只能同行人開單

行人無法駕車

(刑法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處罰汽、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)

可賭

站長神通廣大耳線眾多到一個不行,摸魚摸到自行車展"那麼大"的一個展場還會被抓到,真是厲害,不過站長要賭下面的,這個我認輸,您是公認的"海量"連喝開水都喝輸你的高粱了,我哪敢挑戰您的"威信呀"~!不過話說回來呀~!您賣的自行車價格很實惠歐~!小弟一大家子的自行車都靠您的優惠省下了不少的錢,如果您願意的話,請再本站上開闢一個"自行車知識和販賣區啦"讓更多的車友也能一起享受您的優惠啦~!不要讓車友被外人賺太多啦~!拜託了